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 共和国政府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本着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谊、合作和互相援助的愿望，并在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日签订的贸易协定范围内为发展贸易提供方便，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一九七二年六月八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长期贸易协议附表“甲”（智利共和国出口）中所列粗铜、电解铜、铜盘条的数量和上述协议附表“乙”（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中所列锡、大豆的数量将不算在以下条款的规定之列。上述出口的有关支付将仍然按照目前现行的以自由外汇立即支付的办法办理。

### 第 二 条

所交货物的支付，同交货有关的费用，服务费和第四条规定的其他支付，在智利共和国将由智利中央银行办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代表智利共和国政府的智利中央银行将在其帐目中开列清算帐户，以协定中国货币人民币记帐，该帐户称为“中国

人民银行协定帐户”。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中国人民银行将在其帐目中开列清算帐户,以协定中国货币人民币记帐,该帐户称为“智利中央银行协定帐户”。

上述帐户均为无息无费。

### 第 三 条

中国人民银行向智利中央银行的收款,应借记“智利中央银行协定帐户”,中国人民银行向智利中央银行的付款,应贷记“智利中央银行协定帐户”。

智利中央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的收款,应借记“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帐户”,智利中央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的付款,应贷记“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帐户”。

双方银行接到对方银行的有关通知后,应立即付款,而不受帐目情况的限制。

### 第 四 条

通过第二条所述帐户办理的付款包括下列各项:

- 一、两国间相互交换的货物;
- 二、偿还贷款;
- 三、支付利息和其他贸易和银行费用;
- 四、交换货物所引起的其他费用,如各种运费、仓储费、手续费、保险费、分保费、赔偿费、检验费、索赔和其他;
- 五、向缔约国一方船舶提供的服务费、关税和港务费用,船舶修理费、装卸费和类似的费用;
- 六、同技术援助和科学技术合作有关的费用,专家的居留费用;
- 七、使用电影和电视片费用;
- 八、报纸、杂志及其他刊物费用;
- 九、维持外交、商务和领事代表机构所需的费用;

十、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代表团的费用，旅客和游览者的费用以及医疗、学习、体育活动等费用；

十一、版权费、依法提出申诉费用、关税、罚款和其他费用；

十二、举办博览会、展览会、商业宣传和促进贸易所需费用；

十三、处理邮政、电报、电话、公共交通等管理单位或事业单位间帐目的费用；

十四、中国人民银行和智利中央银行所同意的其他费用。

###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第二条所列帐户相互给予中国货币一千一百八十万人民币的摆动额，如超过摆动额，超过部分以年利率 2 % 计息。在每协定年度终了时，如有差额，双方将商定以相互同意的货物清偿差额的办法。

### **第 六 条**

本支付协定有效期终了时，中国人民银行和智利中央银行在其帐目中开列的帐户将继续有效，以便履行完毕本协定期满前所签订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的支付。

本协定期满后，第二条所列帐户的差额，应由债务方在六个月内以交付双方同意的货物清偿。

### **第 七 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智利中央银行，应根据本协定共同制定双方核算的技术细则。

###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暂时生效，在双方履行各自现行法律手续并相互通知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以中

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智利共和国政府代表

**白 相 国**

**贡萨洛·马特内尔**

(签字)

(签字)